

##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被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列入

### 防爆电气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8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公布了2019年第18号公告《认监委关于发布防爆电气、家用燃气器具等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指定决定的公告》（以下简称“指定决定”），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国家认监委列入《防爆电气、家用燃气器具等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指定决定》名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有关要求，确保防爆电气、家用燃气器具和标定容积500L以上家用电冰箱由生产许可平稳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国家认监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65号）、《国家认监委关于调整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指定行政审批要求的公告》（国家认监委2016年第11号公告）开展从事相关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和实验室指定工作。国家认监委根据上述条例、质检总局令第65号和《认监委关于开展防爆电气等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指定工作的公告》（认监委2019年第13号公告）有关要求，对防爆电气、家用燃气具等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指定决定予以公告。公司本为国家认监委批准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元器件”、“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和“照明电器”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此次公司又被列入防爆电气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名单。

指定决定已于2019年8月28日在国家认监委网站进行公告，公示期为指定决

定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示期已满。公司可以逐步开展防爆电气相关产品和领域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工作，拓展公司在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领域的服务范围。预计将对公司开辟相关检测业务市场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绩的贡献程度尚不能预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